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虛擬偶像社

NYCU VTuber Club

社團章程

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屆社長李明謙制定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社團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 社團名稱

本社全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虛擬偶像社」,簡名為「虛擬偶像社」,又名為「交大 VTuber 社」(以下簡稱本社),社團分類為「學藝性社團」。

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VTuber Club」,英文縮寫為「NYCU VTB」。

第二條 | 法源依據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第三條 | 社團成立背景及宗旨

社團由共同創辦人李明謙(首屆社長)及郭原銘(首屆副社長)於 2021年成立。

標語

成就下一代虛擬娛樂人才,以數位科技發展全球文化產業為使命。

宗旨

從校園開始創造台灣下一代新興國際化 VTuber 人才,為台灣及全球虛擬娛樂產業做出貢獻。

第四條 | 社團地址

本社社址於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 入社資格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 | 資格喪失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已繳之社費不予退還。

- 一、休、轉、退學喪失本校學生資格者。
- 二、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 四、 社員有污損社譽,個人行為不檢等情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本社章程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二、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三、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課程及活動。
- 四、使用社辦、社產及社團共享資源。
- 五、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會員之義務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與和推動本社各項活動。
- 二、遵循本社相關規定及社內會議決議。
- 三、維護社辦整潔及社團財產。
- 四、如期繳交社費。
- 五、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 社員大會組成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二、社長、副社長之選舉及罷免。
- 三、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四、議決社團之解散。
-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 社員大會召開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 社員大會決議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前述之重大提案如為社團章程、社團名稱或社團屬性之變更,需參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如為社團之解散,需參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 | 幹部會議組成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一、擬定年度社團計畫。
- 二、幹部推選。
- 三、活動討論及決議。
- 四、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 五、 社團經費之預算及規劃。
- 六、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 幹部會議決議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十四條 | 重大提案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一、社團章程變更。
- 二、社團名稱、屬性變更。
- 三、 社長、副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四、幹部推選罷免。
- 五、 社團之解散。

六、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五條 | 社長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

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

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 行職務。

第十六條 | 副社長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 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 職務。

第十七條 | 社團幹部

本社置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部長一人,協助部長處理社

務;部長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副部長由社長指派、其部門部長指派或社員推 選。各部門之幹部,由其部長指派或社員推選,人數不限。各部職權如下:

一、 總務部:

- 協助幹部處理會務及文書事官。
- 管理本社團之財產、社辦及社團共享資源。

二、活動部:

- 管理本計團之活動企劃及籌辦。
- 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課程,策劃工作坊以及各種講座。

三、 公關部:

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美宣、宣傳及交流事宜。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 無給職說明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 指導老師

本社得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一人,聘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費用按學校標準給付,並由學校逕付指導費用,其條件如下:

- 一、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
- 二、 熱心公益深得人心。

本社指導老師職權如下:

- 一、 協助社團經營運作。
- 二、 協助社團活動策劃。
- 三、指導社員技能提升。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條 | 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 社費: 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 金額新台幣 500 元。
- 二、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三、外部(企業、社團)贊助或群眾募資。
- 四、活動收入。
- 五、 存款利息及加密貨幣投資。
- 六、 其他收入。

經費由副社長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二十一條 | 社團帳戶

本社之社團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虛擬偶像 社李明謙」。

本社資產除法幣之社團帳戶外,也擁有加密貨幣形式之社團帳戶,由社長進行管 理。

第十章 變更解散

第二十二條 | 社團章程、名稱及屬性變更

社團章程、名稱或屬性之變更,須由四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提議,並於公告兩 週後,召開社員大會決議,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二十三條 | 社團解散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全數同意始成立。

第二十四條 | 財務處分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 原則進行處分:

一、社費

- 1. 捐助予國內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
- 2.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二、財產

-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 訴願程序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聯合會提起訴願。

第二十六條 | 法律位階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七條 | 生效規定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